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壹、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正取(預估缺)1名，另視成績酌甄候補2名，候補期間自甄審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為限；於正取人員未克到任或3個月內有等級薪點相同、職務性質相近之職缺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一、職稱：約僱人員（護理師出缺期間職務代理人）。

二、僱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3年度本市校護遷調作業或聯合甄選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1日止；**另僱用原因消失後，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報酬：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約僱五等280薪點計酬給付（約月薪37,800元）；另須依規定自付勞健保及提繳退休金自付部分。

四、工作地點：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仁和二街50號)。

參、工作項目：

一、學校慢性病、傳染病防治及意外傷害病患護理。

二、健康檢查、統計分析等學校衛生護理。

三、醫囑疾病護理。

四、衛生教育與諮詢、衛生器材及設備管理。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肆、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6-1、27、28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二、無性侵害、性騷擾、妨害性自主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者，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三、依護理人員法第6條規定，無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事者。

四、具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

五、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

伍、公告日期：**113年4月11日至113年4月18日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及本校網站公告。(本簡章可自本校網站下載)

陸、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檢具下列證件(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章，資格不符恕不退件及通知，另未依規定格式送件者，不予受理。)，採通訊報名或親送報名，通訊報名請以掛號郵寄相關報名表件，於**113年4月18日(星期四)15時50分前寄達或送達本校人事室(以送達本校為憑，非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證件不齊不另通知並視同資格不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應徵【護理師職務代理人】及【日間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

(一)甄選報名表(附件1，請以正楷詳填各欄)。

(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2)、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3)、切結書(附件4)。

(三)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附件5，需親自簽名蓋章)。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六)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影本。

(七)相當經驗或任職證明文件(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等。

(八)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九)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無者免附)。

二、 本次甄選報名資料概不退還，所繳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除撤銷錄取資格外，並由應徵者自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三、 報名資料寄送地點：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335006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二街 50 號人事室收)。

四、 聯絡電話：

工作內容：03-3076626 轉 310 學務處

報名作業：03-3076626 轉 710 人事室

柒、甄選時間及方式：

一、 時間：書面審查合格人員請依本校電話通知參加甄選(預計於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5 分辦理，請於當日上午 9 時 1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攜帶前述證件正本送人事室核驗，逾上午 9 時 10 分以棄權論)。

二、 方式：甄選當日採面試方式辦理，依專業素養、表達溝通能力、工作經驗等項目評定成績；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通知或網路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捌、錄取公告：113 年 4 月 22 日下午 3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備取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玖、成績複查：應於 113 年 4 月 22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以書面提出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免費。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如附件 5)。

拾、其他事項：

一、 繳交體檢表：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日前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最近胸部 X 光透視)。如有法定傳染病、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或不堪勝任職務情形為體格檢查不合格，取消錄取資格，不予僱用。

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並得隨時公告修正。

【附錄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節錄）

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第 26-1 條

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 一、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二、自免職、調職或新職任命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
- 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
- 四、民意機關首長，自次屆同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誓就職止。
- 五、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
- 六、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亦同。
- 七、民選首長及民意機關首長受罷免者，自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止。
- 八、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受免除職務、撤職、休職懲戒處分判決確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九、其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但連任者，至確定連任之日止。

第 27 條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各機關不得進用。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

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附錄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附錄三】護理人員法（節錄）

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附件 1】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無則免附)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手機： 0： H：			
地 址								
電子信箱								
現職服務機關/構			職 稱			到職日期		
兵 役	☐ 已服畢兵役 ☐ 尚未服兵役 ☐ 無兵役義務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國) ☐ 外國籍(國)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		修業年限	證書日期字號	
證書核發機關				證書日期		證書字號		
護 理 師 證 書								
護 士 證 書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起迄年月		工作內容(簡述)		
專業證照/考試證書	證照(證書)名稱			日期		證照(證書)字號		
繳 證 附 件	1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6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2	☐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7	☐ 護理師證書影本		
	3	☐ 切結書			8	☐ 相當經驗或任職證明文件		
	4	☐ 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			9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5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0	☐ 其他		
應 考 人 章 簽	一、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6-1、27 及 28 條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情事，亦無護理人員法第 6 條規定之情事者，並未具雙重國籍。 二、是否有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 ☐ 無 ☐ 有(姓名： 關係：) 三、以上繳附證件資料如虛報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報名應考人簽名： 113 年 月 日							

【附件 2】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113 年 月 日

【附件 3】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為應徵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 4】

切 結 書

- 一、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試，確未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6-1 條、27 條及第 28 條各款之情事，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妨害性自主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 二、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三、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

具切結書人：

(簽名蓋私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5】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姓 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以上欄位應與戶籍登記相符)		民國 年 月 日 外國國籍 (請勾選) ☐無 ☐有，國籍：_____								
通訊處	戶籍地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現居所	□同戶籍地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號碼	住宅：()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緊急通知人	姓 名		關 係			電話號碼	住宅：() 手機： 公：()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	實際修業期間				區 分 (請勾選)		教 育 度 程 度 (學位)	證書日期文 號	初任公職時已取得之最高學歷 (請以「V」表示)
		起(年、月)		迄(年、月)		畢業	結業			
考 試										
年 度	考 試			類 科 別				證書日期文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							
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					專業證照		
年 度	類 科	生效日期			日期文號	核發機關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專 長 及 語 言 能 力							
一、證照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二、語言能力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備註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	年 月 日	退伍令 字 號		
			迄：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 類		等 級		身分別		族 別	

填 表 說 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各欄填載包含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供公務人員送審之用。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並一律以「民國」表示年代。
- 四、「學歷」項：
 - (一)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 1 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初任公職者，以勾選「已畢業」之學歷為限，肄業及結業之學歷，毋須勾選。
 - (二)「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 國小	21 國(初)中	22 初職	23 簡易師範	31 高中	32
高職	33 師範	41 二專	42 三專	43 五專	44 六年
制醫專(舊制)	50 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51 二技	52 四技	60 碩士	70 博士
- 五、「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項：
 - (一)「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 (二)「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之「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 六、「專長及語言能力」項：
 - (一)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
 - (二)專長項目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A001:車輛駕駛；	A002:汽車維修；	A003:電器維修；	A004:冷凍空調維修
A005:烹飪廚藝。			

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不填編號。
 - (三)語言類別欄，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
- 七、「兵役」項：
 - (一)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 (二)「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 八、「身心障礙註記」之「種類」及「等級」欄，請參考身心障礙手冊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以經戶政機關依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又「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 九、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 3 欄位，請蓋職章，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無職名章者請簽名。
- 十、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

【附件 6】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存根聯)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面試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依簡章公布時間。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約僱人員(護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收執聯)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面試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